

復審人 吳○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1 月 8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05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自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1 月 8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05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 112 年 10 月初接獲基隆地檢署公文，通知應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報到執行觀察勒戒，故當日未向觀護人報到；112 年 11 月 8 日、11 月 16 日到地檢署後，因工作所需又遲未見到觀護人，故離署趕回工作地點；3 次違規僅 112 年 11 月 16 日未採尿有接到書面告誡；假釋後努力復歸社會，家有年邁母親及就讀高中之兒子須扶養，為家中經濟來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基檢嘉護 109 毒執護 123 字第 1129034476 號函、113 年 3 月 11 日基檢嘉護 109 毒執護 123 字第 1139006099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2 年 10 月 16 日、112 年 11 月 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1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、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 112 年 10 月初接獲基隆地檢署公文，通知應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報到執行觀察勒戒，故當日未向觀護人報到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入所執行觀察勒戒之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同年 12 月 28 日，核與所訴應報到日期 112 年 10 月 16 日無涉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2 年 11 月 8 日、11 月 16 日到地檢署後，因工作所需又遲未見到觀護人，故離署趕回工作地點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因素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故所訴理由難認正當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3 次違規僅 112 年 11 月 16 日未採尿有接到書面告

誠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所載復審人3次違規，均經觀護人以書面告誡由復審人親自簽名收受在案，此有基隆地檢署送達證書可稽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末訴稱「假釋後努力復歸社會，家有年邁母親及就讀高中之兒子須扶養，為家中經濟來源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